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巴中销售分公司 红岩加油站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31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巴中销售分公司主持召开了红岩加油站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巴中销售分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参加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人员现场查看了项目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情况汇报，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巴中销售分公司红岩加油站位于巴中市巴州区宕梁小区插旗山路西侧，建设规模为年销售汽油、柴油9000t。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巴中销售分公司通过《关于红岩加油站隐患改造立项的请示》（油巴销【2014】19号）向巴中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申请立项；2014年12月委托四川中环立新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2月13日，巴中市巴州区环境保护局以巴区环审批[2015]15号文下达了本项目环评审查批复。项目开始建设至今，未收到环境扰民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6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1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11.1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中拟设置地埋卧式油罐3座，总容量90m³，实际地埋卧式油罐3座，总容量120m³（关于油罐容积增加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手续，备案号：201951190200000002）。

（2）环评拟设置食堂设置油烟机，实际未设置食堂，不涉及油烟。

（3）环评拟将生活污水经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进入市政污水管，地

坪冲洗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放进入市政污水管道，实际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设施处理后由巴中市巴州区正泰清洁维修服务中心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预处理设施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际项目地面用扫把进行清扫，不用水进行清洗。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有：

1.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站内员工生活污水、外来司乘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站场不进行冲洗，利用扫帚清扫地面，无冲洗水。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池（容积约 $10m^3$ ）处理后，由巴中市巴州区正泰清洁维修服务中心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站内初期雨水经环保沟收集后进入隔油池（容积约 $2m^3$ ），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站前的雨污水管网。

2.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卸油、储存、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及汽车尾气。

汽油挥发烃类气体：采用埋地储油罐，储罐密闭，减少油罐小呼吸蒸发损耗，延缓油品变质，卸油口设置了一次油气回收装置。加油站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等方式，一定程度上减少了非甲烷总烃的排放，且加油机安装了二次油气回收装置。进出站内的汽车停留时间较短，通过加强对进出车辆的管理，禁止频繁启动，减小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进出车辆噪声及加油站人群活动噪声。项目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间构筑物，利用距离衰减；建筑隔声、绿化降噪；加强管理，禁止鸣笛等措施减少噪声环境影响。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一般固废包括员工的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危险固废包括含油废河沙、沾油废物、油罐清洗废油渣和隔油池油水混合物。项目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隔油池油水混合物、油罐清洗废油渣、含油废河沙、沾油废物作为危险废弃物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箱，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中衡检测验字[2019]第33号），验收期间，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水检查结果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池（容积约10m³）处理后，由巴中市巴州区正泰清洁维修服务中心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站内初期雨水经环保沟收集后进入隔油池（容积约2m³），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站前的雨污水管网。

2. 废气监测结果

加油站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同时，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参数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的要求。

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项目北侧、东侧、南侧厂界昼夜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项目西侧厂界昼夜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4. 固废检查结果

项目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隔油池油水混合物、油罐清洗废油渣、含油废河沙、沾油废物作为危险废弃物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箱，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5. 总量控制

项目生活污水直接排入预处理池，定期由巴中市巴州区正泰清洁维修服务中心清运处理，未进行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核算。

五、环境管理检查

公司设置了环境保护机构，并安排加油站站长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档案，制定了《红岩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17年6月12日报巴中市巴州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511902-2017-011-L)。

明确了相应的污染事故处置措施、事故上报流程及恢复流程等。公众意见调查结果表明：93.3%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或基本满意，6.7%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表示无所谓。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气、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废水得到了有效处置，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巴中销售分公司红岩加油站改造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基本完备，配套的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八、后续事项

(1) 继续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分类、管理和处置，完善废物产生、处置等台帐记录。

(2) 加强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加强站内员工环保意识，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

九、验收人员信息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巴中销售分公司

2020年10月31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巴中销售分公司红岩加油站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备注
1	陈军川	中国石油四川巴中销售分公司	技术	1781368~84478		
2	陈万来	四川广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高工	1588372941	陈万来	
3	叶连桥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568199350	叶连桥	
4	姜海波	四川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551476777	姜海波	
5	易明华	四川卫勤检测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780706902	易明华	
6	何彦彬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78140537	何彦彬	
7						
8						
9						
10						
11						
12						